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本公司訂於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報到時間自上午9時起)，假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168會議室(報到處地點)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報告。3.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6.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案經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943,200,000元，依本公司截至107年3月30日已發行股數485,800,000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約新台幣4元。嗣後如遇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現金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 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說明如下：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或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擇日後決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A.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 B.特定人選擇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擬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強化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並充實營運資金，對未來公司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達到即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 B.本次私募額：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二〇、〇〇〇仟股為上限(占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總額股數之4%額度內)，每股面額為10元整，面額上限計二〇〇、〇〇〇仟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自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一至四次(不超過四次)辦理。
  - C.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以一至四次辦理(不超過四次)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私募投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私募投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私募投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第四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私募投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 (4)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5)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 (6)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7)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之「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點選「投資人專區」/「重要訊息」查詢。
- 四、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董事新增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2492)「年報及股東查詢詳細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謹檢奉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7年5月28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2492」或公司名稱「華新科技」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9日至107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機構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九、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份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勾，前述二項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集總公司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s://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請注意業經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委託書、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依委託書規則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若其受託人以上股東委託書，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填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證券商代號	帳號(應為11碼，請務必填滿)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郵寄支票 <small>*郵寄支票與匯款帳號錯誤者，將於現金股息發放當日依通訊地址寄發抬頭副線支票，其掛號郵資費用28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small>			
核印	登帳	原留印鑑	

請於107年6月28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新戶者請檢附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6 華新科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一〇七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三、本委託書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107 2492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07 2492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